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治理需要，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防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防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

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内容为准。	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内容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 2-5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注册变更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